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谢幸苗

联系电话：0754-88730061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号），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韩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 承担韩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3. 组织韩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4. 承担制订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6. 参与核定韩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7. 对韩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8. 承担韩江粤东灌区相关管理、监督工作。
9. 负责潮州供水枢纽有关水资源配置工作；负责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公益部分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枢纽库区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10.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11.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12. 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省水利厅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韩江水利各项工作，坚持两手抓、取得双成效。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讲正气、走正道、出实绩”的氛围更加浓厚。**我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局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有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持召开局党委会议2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扩大会议6次，局领导和党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20场，党员干部“每月一讲”4场，6个党支部开展专题学习共68次，6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青年大学习”33期，开展党员党性锤炼3期。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成15件实事。深入挖掘左联革命人物事迹和中央红色交通线故事，总结形成“打造南粤‘左联’之旅，激活韩江红色文化记忆”党史学习创新案例，被省水利厅推荐至省委宣传部。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南粤古驿道网连载“韩江红色故事”20期。在《广州日报》开展“六大体系护韩江秀水长清”系列宣传，报道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的阶段性工作成效及亮点。3篇政研论文获省水电政研会表彰。全年在学习强国、中国水利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知名媒体发

布新闻 38 篇。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量 265 篇，居直属单位第二位。

## **2.精细调度流域骨干水利工程，抗旱保供水成效更加显著。**

面对韩江 60 年来最严重旱情，构筑当地、近地、远地供水保障三道防线，开源节流，蓄泄兼顾，精细调度流域“7+3+6”骨干水利工程，保障流域 1800 万人民供水安全。主要调度水库汛期增加可调水量 3.53 亿立方米，全年实现补水 1.82 亿立方米，流域内生活、工业用水保证率 100%，潮安断面生态流量全年达标率 96.7%。全力支持流域外应急供水，累计分别向汕头市“两潮”地区、揭阳市区供水 5176 万立方米、1570 万立方米。榕江、练江流域水量调度工作全面启动，粤东地区水资源统一调度格局全面铺开。统筹加强水质监测保护，流域水质优良率 92.9%，韩江潮安断面水质全年 II 类以上。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在省节水办指导下，协助全国节水办在潮州成功举办“节水中国”主题歌曲快闪活动并获好评。发起以“共护韩江秀水长清 共建韩江文化碧道”为主题的百场万人护河活动，引导公众提升爱水护水节水意识。

## **3.压茬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补短板办实事工作成效更加突出。**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二期项目 4 个节点建成并移交属地管理。受省水利厅委托，采用超常规、超规格、超强度措施，运用“5+2”“白+黑”工作模式，奋战 12 天，深入隧洞检查 3 次，召开 21 场专题会议，在“七一”前夕，主持并通过韩江鹿湖、半洋隧洞

引水工程通水阶段验收，揭阳市 200 万人民群众如愿喝上优质甘甜韩江水，党史学习教育转化成为服务群众的实际成效明显。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前期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4.全力抓好枢纽运行管理，全国最美水工程的面貌更加靓丽。**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更名及延期换证。完成枢纽工程首次安全鉴定，被评定为“一类闸”。有序推进枢纽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一基地、三融合、五窗口、七节点”的基地框架已建立。“省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活动基地”“潮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少年教育协作单位”相继在枢纽挂牌，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 5 所高校签订合作建设实习教学基地协议，完成 2 所高校实习教学活动，实习师生反响良好。全年累计开展水情教育宣讲 67 场，受众达近千人次。船闸过闸船舶 444 艘，载重总吨位 6.5 万吨；累计调配东、西溪水量 58.14 亿立方米；枢纽闸前清漂 3318 吨。“枢纽清流”“红棉浴日”入选韩江潮州段示范河湖“韩江八景”。中国水利报以《一座水利枢纽的使命与担当》为题，专题报道潮州供水枢纽投入运行十五年所发挥的综合效益。

**5.深入推进“流域+区域”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更加高效。**首次主办 2 项省人大建议答复工作，办理成效获人大代表充分肯定。省韩江流域河长办在省内率先挂牌运作，印发实施 5 项工作制度，协调处理榕江南干渠、枫江、韩江西溪、榕江北河等跨市河段管理保护问题。与汕头、河源、梅州、潮州四市河长办、文旅局共同签订《关于传承弘扬韩江水文化合作协议》，建立“河长制+

文化弘扬”合作机制，推动构建韩江先进水文化体系。支持承担汕头“两潮”应急供水的自来水企业及时获得应急取水指标，调整取水计划，避免出现超计划取水加征 110 多万元水资源费情况。完成梅州市丰顺县新区供水工程与揭阳市龙颈水库涉水纠纷调处工作。加强韩江粤东灌区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配合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完成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现场审计工作。坚持周例会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和预算执行逐周抓督办。制定采购管理、绩效分析、合同管理三个财务工作指引，不断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 99.22%，全年在厅直系统中持续排名靠前，彻底扭转往年排名靠后的被动局面。完成 61 名转隶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医保关系的转移接续，在政策范围内为原潮州管理处 4 名退休干部一次性趸缴医疗保险，让转隶职工共享改革红利。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20 多名干部职工（含外协单位驻场人员）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疫情。

**6.深入开展涉水项目督导检查，水利治理能力更加凸显。**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农村饮水安全暗访检查等 9 项流域片重点水利监督事项，累计成立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 28 个，共计派出检查人员 431 人次，赴流域各地检查各类工程项目（对象）约 514 个，共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1805 个。高密度开展省水利厅交办举报事项巡查督查，累计开展水事巡查 67 次，出动 269 人次，核查省水利厅交办举报事项 29 项，督促地方落实水事整改 232 项。联合潮州、梅州市水务局组织两市水务、公安、海事、

渔政等涉水部门开展 2021 年度韩江干流联合执法巡查行动，形成严厉打击违法采、运砂压倒性态势，共同维护韩江良好水事秩序。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通过认真履行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管理、水利行业监督等流域管理职责，确保流域各项管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2：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大楼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等工作，保障韩江流域调度中心办公高效有序运行。

目标 3：通过做好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维护、坝区水土保持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安全运行。

目标 4：通过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并通过审核，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目标 5：通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快推进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我局支出决算数为 85,144,701.51 元，主要包括：

1.按收入来源，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93,938.67 元；

（2）其他收入项目支出 5,169,842.03 元；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2,080,920.81 元。

2.按支出项目，包括：

(1)基本支出 43,125,566.99 元,其中,人员经费 38,200,828.63 元,日常公用经费 4,924,738.36 元;

(2)项目支出 42,019,134.5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000,000.00 元;

3.按经济分类,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37,707,452.97 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0,910.58 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5,162.84 元;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0,000.00 元;

(5)资本性支出 9,101,175.12 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我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42 分。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均能满足指标要求,本项得分 20 分。

(1)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100%: 我局 2021 年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2021 年水利监督工作要点》,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农村饮水安全暗访检查等 9 项重点专项监督和其他日常监督事项工作,累计成立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 28 个,共计派出检查人员 431 人次,赴流域各地检查各类工程项目(对象)约 514 个,共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1805 个,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2)购买设备合格率=100%: 我局严格按照局验收管理办法



的验收程序及工作要求，对购买的设备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 系统维修合格率=100%: 我局 2021 年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系统维修合格率 100%。

(4) 平均系统故障响应时间满足系统突发的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目标值: 我局 2021 年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系统故障均在 24 小时内解决。

2.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均能满足指标要求，本项得分 20 分。

(1) 商品和服务采购经济性满足实际采购价格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的目标值: 我局 2021 年各采购项目实际采购价格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2)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零次: 我局 2021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有利于上下游生态环境保护或改善: 我局实施广东省韩江流域 2021 年冬~2022 年春枯水期水量调度工作，有力保障了流域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4)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 2021 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职能已划归生态环境部门，该指标已不适用于我局。

(5) 重要控制断面水量水质达标率(%) 满足韩江干流潮安断面水量水质达标率达到 90%的目标值: 2021 年韩江干流潮安断面调度控制流量达标率 98.9%，水质达标率 100%。

(6) 保障仪器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我局 2021 年《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保障仪器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7) 培训学员满意度满足党员党性教育锤炼项目培训学员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值：我局 2021 年党员党性教育锤炼项目培训学员满意度为 96%。

3.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10 分。

根据省水利厅通报进度情况统计，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平均支出进度 $= (41.3\% + 63.23\% + 83.05\% + 99.2\%) / 4 = 71.7\%$ ，根据评分规则，平均支出进度 $> 62.5\%$ 的，得满分。

4. 我局 2021 年共有专项资金 7 项，预算金额合计 14,580,000.00 元，支出金额合计 13,788,660.00 元，执行率 94.57%，执行率较高；未支出金额合计 791,340.00 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 12 月 31 日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750,000.00 元，未能形成支出，结转至下年度使用。目前，我局已完成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均为满分。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我局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2 分，未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需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我局 2021 年预算执行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7 分。

(1) 预算编制具有约束性：我局 2021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和

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的年中追加资金。

(2) 财务管理合规: 2021 年财会监督等工作未指出我局财务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存在问题, 专项审计暂未出具正式报告。

3. 我局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本项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 我局预决算公开均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和公开的模板规范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较好: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资料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公开, 并单独公开。

4. 我局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本项得分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 我局在预算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绩效要求, 并于 2021 年制定了局《项目绩效分析工作指引》。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符合客观实际, 质量较高, 各项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5. 我局 2021 年采购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本项得分 9 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合同备案时效性未能达到考核要求, 部分采购项目未能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 今后需继续加强采购工作备案公开的时效性管理, 提高采购管理工作水平。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我局 2021 年采购意向 100% 公开, 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完善：我局建立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制定了局《采购工作指引》。

(3) 采购活动合规：我局 2021 年未收到采购投诉。

(4) 采购合同签订满足时效性要求：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未满足考核要求：我局 2021 年部分采购项目未能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此项不得分。

(6) 采购政策效能较好：我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 (7,849,696.96/4,071,300.00) \times 100\% = 192.81\%$ ，按满分计算。

6. 我局 2021 年资产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我局无资产租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

(3) 资产盘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2021 年资产盘点结果于 2022 年初完成结果处理。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较好：我局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我局制定《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业务，处置国有资产规范，专项审计暂未出具正式报告。

（6）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7.我局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本项得分 2.42 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成本控制总体得分较上年降低，需要不断提高人均外勤支出成本管理水平。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①能耗支出 18.93 元/平方米，较上年 19.18 元/平方米减少 1.3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②物业管理费 92.58 元/平方米，较上年 94.88 元/平方米减少 2.42%，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③行政支出 2,631.75 元/人，较上年 3,133.72 元/人减少 16.02%，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④业务活动支出 3,342.27 元/人，较上年 3,792.70 元/人减少 11.8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⑤外勤支出 24,566.96 元/人，较上年 19,186.76 元/人增加 28.04%，其中，差旅费 13,293.15 元/人，较上年 9,589.03 元/人增

加 38.63%，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保障职工防疫安全，差旅租车费用增加，外勤支出成本增加。

⑥公用经费支出 120,538.41 元/人，较上年 125,564.40 元/人减少 4.0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根据“数字政府”财政报表系统评分，我局本专项自评得分为 7.10 分；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7.10÷10=7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71%×2=1.42。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5.94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7.00 万元。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抓手，根据政策变化及管理考核要求不断修订更新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济业务活动，提高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2.加强经济成本控制，在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差旅费用支出，进一步加强人均外勤支出成本管理。

3.提高采购工作时效性。采取积极措施提高采购意向公开率、采购投诉处理满意率，满足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公开时限要求，提高采购管理工作水平。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开展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2〕418 号）要求，我局组织完成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的项目共 2 个，分别是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25 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75 万元，项目名称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评价金额为 100 万元，自评结果为满分。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22〕673 号）要求，我局组织完成 2022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项目 1 个，项目名称为韩江干流治理工程，评价金额为 1000 万元，自评结果为满分。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我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在绩效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和经济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现的存在问题，2021 年我局开展了以下整改工作：

（一）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内控制度。2021 年 9 月我局制定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项目绩效分析工作指引》，并组织制定《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绩效自评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版）》（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进一步加强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管理。2021 年，我局采取积极措施加强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及时送达采购管理岗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因受到疫情

影响，部分合同在与异地供应商传递过程中出现快递延迟等问题，部分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间未能满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对此，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合同主办科室和财务部门对签订合同的移交方式和时限要求，并加强监督，确保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符合有关要求。

（三）不断加强经济成本控制。2021年，我局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增加定点供应商数量等措施，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及相关费用支出，2021年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均比2020年有所减少，取得了一定的成效。